

证券代码：837838

证券简称：艾格生物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姚云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向各位股东汇报了 2023 年度财务各项指标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，根据公司产品生产能力、新业务拓展计划、新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姚云昕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继续向姚云昕个人借款 38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，该借款为短期无息借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单方受益型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定性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辛月霞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传志、方雯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